

本署檔號 Our Ref.: CAB C1/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CA

電 話 Tel: 2810 2908  
圖文傳真 Fax: 2840 1976

香港  
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 馬朱雪履女士)

馬太 :

十二月十六日來函收悉。現就麥國風議員提出有關衛生服務界選民人數的問題回覆如下。

衛生服務界的選民由 2000 年的 31 661 人減至 2003 年的 28 737 人的原因及分項數字載於附件，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選民在搬遷後沒有通知選舉事務處。

根據 《立法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2 章)第 25 條(1)(b)款，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必須為已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或已申請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為切合這項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香港法例第 541B 章)第 24 條(1)(iii)款亦規定，任何人如因地址不確等問題而被載入為編製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而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內，將會同時被載入為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而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內。如該人在法定限期內沒有向審裁官提出申索，便會一併被取消其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

因上述原因而遭取消選民資格的人士可以向選舉事務處遞交申請，重新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和功能界別選民。如該人士符合有關選民資格，其資料將納入下一份相關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內。

政制事務局局長

(陳穎韶 代行)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

特別副本送：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選舉事務處(經辦人：杜式雄先生)

MC1022c

## 附件

### 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

#### 2000 至 2003 年 間的變動

<b>2000 年正式登記冊內的選民數目</b>	<b>31 661</b>
<b>加：(A) 新選民</b>	<b>130</b>
<hr/>	
<b>減：(B) 遭剔除者：</b>	
(i) 選民搬遷後沒有通知選舉事務處	2 559
(ii) 選民已離世	66
(iii) 相關專業會籍已終止	419
(iv) 反對個案 <sup>註</sup>	3
(v) 自行要求剔除	7
<b>被剔除者的總數</b>	<b>3 054</b>
<hr/>	
<b>(C) 選民淨增 / 減的數目 ((A) - (B) = (C))</b>	<b>(2 924)</b>
<b>2003 年正式登記冊內的選民數目</b>	<b>28 737</b>
<hr/>	

<sup>註</sup>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 第 14 條，任何人如認為某名已登記的人無資格登記為選民，可遞交反對通知書，反對將該人登記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在 2003 年，選舉登記主任曾收到有關一批地方選區選民的反對通知書。經考慮後，審裁官同意對部分選民所提出的反對，其中三人亦是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